

政府服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1037314220246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供货商（乙方）：喀什市乐瑶百货商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喀什市乐瑶百货商行喀什市网上超市项目、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金额
1	短袖衬衣		交织绸	435	件	70	30450
2	长袖衬衣		交织绸	435	件	70	30450
3	春秋长裤		棉/聚酯纤维/ 羊毛	870	件	85	73950
4	夏季长裤		A贡斯锦	435	件	70	30450
5	冬季执勤上衣 (棉)		绵/聚酯纤维/ 羊毛	435	件	185	80475
合同总价（元）		245775元（贰拾肆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五、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3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0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30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个小时内响应，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免费更换。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喀什市乐瑶百货商行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喀什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107089442459

基础存款账户编号： J8940004026701

